

MAY 1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一八八四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一件
- 公牘○  
省政府咨一件
- 法規○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本府秘書處  
令各廳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爲奉 令頒發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暨編製表令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函知北平政務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正通行間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茲再將師司令部編制表抄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函知北平政務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編制表一份各等因奉此除呈

覆並分行各廳外合行抄發原件併案令仰該

處知照此令  
應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及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編制表各一份（條例見法規冊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公牘

◎咨

## ◎陝西省政府咨

咨內政  
實業部

為據民政建設兩廳呈覆奉令飭會擬獎勵移墾辦法情形轉咨查照由

為咨達事案據民政廳廳長王典章建設廳廳長趙守鈺會呈稱案奉鈞府第一三二四號訓令以准  
實業部咨送獎勵補助移墾原則飭即遵照會擬獎勵移墾辦法呈覆核轉等因遵即會同商議謹查陝省  
內政移民墾荒建設廳已於十六年間曾經擬訂墾荒暫行條例及各項辦法令飭各縣遵照進行惟連年災  
荒雖經嚴令督催遵辦而以民窮財匱終未獲有實效茲奉令飭會擬獎勵移墾辦法伏思欲行此項計  
畫非先籌有的款萬難進行且荒地所在類多萑苻未靖亦為移墾一大障礙本省連年荒旱數載歉收  
已種之地且成新荒未墾之土何暇耕耨當茲救死未遑之時若欲籌辦獎勵移墾殊非財力所及商議  
至再惟有一面先飭各縣認真調查荒地並隨時提倡移墾一面由政府積極設法籌款一俟款項積有  
成數再行由廳會擬移墾辦法以資進行所有奉令會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覆祇請鑒核彙轉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大部會咨到陝當經令飭民政建設兩廳遵照會擬並咨覆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  
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法規

##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 第一條 陸軍步兵師直隸於國民政府設師長一人受中央最高軍事長官之命統率所屬部隊綜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宜  
陸軍步兵師得設副師長一人輔助師長處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師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 第二條 師長掌管所屬部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及戰備等事宜監督部下之軍紀風紀並管轄本師軍法審判事宜
- 第三條 師長執行職務凡關於軍政及人事事項承軍政部長之命令關於勳員及作戰計劃承參謀總長之命令關於教育訓練承訓練總監之命令
- 第四條 師長於部隊所駐區域內遇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請求  
遇有情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師長得逕行派兵維持治安並即通知該地方長官
- 第五條 凡有前二項情形調派兵隊師長應即分別報告上級軍事長官並通知鄰近其他軍隊  
遇有災疫疫疾或其他非常事故師長認為有暫時移動其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待時得於實行後準前條第三項報告之
- 第六條 師長應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飭一切並於每年軍隊教育期終了時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分別呈報上級軍事長官
- 第七條 師長對於各兵科及各種業務之專門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向各兵監及主管官署長官陳述之
- 第八條 師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師長參劃機要指導部內一切事務
- 第九條 師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一、參謀處

二 副官處

三 軍械處

四 軍需處

五 軍醫處

六 軍法處

第十條 參謀處掌理動員作戰部隊編練交通通信及諜報調查等事項

第十一條 副官處掌理內務人事通報傳達徵募退伍召集徵發文卷保管勤務分配及軍紀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第十二條 軍械處掌理兵器彈藥器械材料之保管出納及修繕

等事項

第十三條 軍需處掌理軍費之會計出納被服糧秣及營繕等事

項

第十四條 軍醫處掌理軍醫獸醫衛生及防疫等事項

第十五條 軍法處掌理軍事司法事項

第十六條 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師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師司令部編制表依附表所定

第十八條 師司令部服務規則由師長擬訂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